

新乡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新乡县财政局局长 曹坤栋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新乡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04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1%，增长 17.3%；加上上级补助 142633 万元、调入资金 14606 万元、上年结转 23934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 2472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10 万元，收入总计 342853 万元。支出完成 2328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4.6%，增长 20.6%；加上上解上级 36660 万元、债务还本 2095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42 万元、调出资金 6193 万元，支出总计 30056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2291 万元。

2.县本级情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9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增长 3.2%；加上上级补助 142633 万元、下级上解 49231 万元、调入资金 14476 万元、上年结转 23934 万

元、一般债券转贷 2472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00 万元，收入总计 316759 万元。支出完成 1973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6%，增长 14.4%；加上上解上级 36660 万元、债务还本 2095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5634 万元，调出资金 6193 万元，支出总计 27807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8680 万元。

3.开发区情况。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15 万元，为预算的 61.4%，增长 5.7%；加上上级补助 2785 万元、上年结转赤字 1465 万元，收入总计 6535 万元。支出完成 1883 万元，为预算的 78.9%，增长 37.8%；加上上解上级 4064 万元，支出总计 594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04 万元，赤字 121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县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98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8%，增长 22.6%；加上上级补助 1077 万元、调入资金 6193 万元、上年结转 356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 58930 万元，收入总计 89649 万元。支出完成 491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4.3%，增长 94.2%；加上债务还本 8974 万元、调出资金 14509 万元、上解上级 49 万元，支出总计 7268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969 万元。

2.县本级情况。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98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8%，增长 22.6%；加上上级补助 1077 万元、调入资金 6193 万元、上年结转 181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 58930 万

元，收入总计 87894 万元。支出完成 473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3.7%，增长 140.7%；加上债务还本 8974 万元、调出资金 14379 万元、上解上级 4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38 万元，支出总计 7096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93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县情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 13 万元、上年结转 33 万元，收入总计 46 万元。调出资金 46 万元，支出总计 46 万元。

2.县本级情况。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 13 万元、上年结转 33 万元，收入总计 46 万元。调出资金 46 万元，支出总计 4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15933 万元，为预算的 107.1%，增长 32.6%。支出完成 9354 万元，为预算的 106.6%，增长 17.5%。基金滚存结余 35734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省级核定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302475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298531 万元。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当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54828 万元，其中：一般债 4228 万元，专项债 506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925 万元（再融资 2883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653 万元。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858 万元，为预算的 50.8%，同比下降 4.6%，扣除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等特殊因素影响后，可比增长 8.1%左右。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4909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5.4%，下降 12.3%；非税收入完成 17949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4.6%，增长 30.6%。支出完成 1057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8.6%，下降 6.0%。

2.县本级情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460 万元，为预算的 52.8%，增长 6.2%。支出完成 847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6.2%，下降 11.1%。

3.开发区情况。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79万元，为预算的42.2%，同比下降14.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279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00%，增长12.4%；无非税收入。支出完成226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0.7%，增长118.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县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498 万元，为预算的 16.5%，增长 134.5%。支出完成 197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3.8%，增长 36.9%。

2.县本级情况。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498 万元，为预算的 16.5%，增长 134.5%。支出完成 196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3.6%，增长 3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县上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支出。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490 万元，为预算的 61.28%；支出完成 5246 万元，为预算的 54.19%。

（五）政府债务情况

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358275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328083 万元。上半年，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06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448 万元（再融资 94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198 万元。

三、下步重点工作安排

（一）提质增效，强化组织财政收入

进一步做好提质增效工作，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提高财政收入可持续性。强化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坚持财政收入既要有量的合理增长，又要有质的有效提升的原则，不断提升收入质量，确保完成我县全年收入任务。

（二）筑牢防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建立健全债务管理防控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底线。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浪费，严禁债券资金挪作他用。强化预算执行，严格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三）严肃纪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做好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贯通

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及时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送相关数据，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听取并认真吸纳代表委员有关建议，作为改进财政工作、提升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为谱写新时代新乡县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